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保证期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保险标的的损失。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而应当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以保单列明金额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